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在遵照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達成其條件之前提下，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認購106,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及本集團之前景，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認購價76,532,000港元乃按每股認購股份0.722港元之認購價計得，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0港元折讓約19.78%；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46港元折讓約14.66%。

106,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10%；及(ii)本公司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04%。

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6,532,000港元，而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2,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推廣將於本集團之服務尚未覆蓋之中國地區開發之移動電話及互聯網銷售平台，以及於缺乏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或有關技術落後之中國地區開設新服務中心，藉以推廣本集團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或另行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依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根據有關決議案，董事已獲正式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無須獲得額外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須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且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至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新工投資」，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666）之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及新工投資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上市及非上市金融工具。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新工投資於完成前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認購股份

在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及遵照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之前提下，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認購106,000,000股認購股份。106,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10%；及(ii)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04%。認購事項下之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1,060,000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股份不受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規限。

## 認購股份之地位

一經發行及繳足，則所有認購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且認購股份與截至完成日期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亦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價

認購價76,532,000港元乃按每股認購股份0.722港元之認購價計得，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0港元折讓約19.78%；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46港元折讓約14.66%。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及近期成交量、本集團之過往財務狀況及前景，並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與認購人須承擔其自身就編製、洽談及完成認購協議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達成認購事項之條件有關之印花稅及所有其他費用及稅項（如有）將由訂約方等額承擔。

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6,532,000港元，而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2,5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684港元。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認購人在所有方面均信納將由認購人對本集團所作盡職調查的結果，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法律及其他狀況；(ii)本集團之股權架構；及(iii)本集團物業之合法性及所有權；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僅受限於本公司或認購人不會合理拒絕之條件）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已獲得適用法律或法規就認購事項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

倘以上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訂約方將獲解除於其項下之一切責任，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招致之責任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先決條件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期間在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地點及時間發生。

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106,000,000股認購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04%。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依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根據有關決議案，董事已獲正式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新股份。

配發及發行106,000,000股認購股份將動用100%之一般授權。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無須獲得額外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汽車玻璃貿易及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提述，為了進一步推廣本集團之業務，本公司擬開發一個移動電話及互聯網銷售平台。

建立該移動電話及互聯網銷售平台後，本集團將於本集團之服務尚未覆蓋之中國地區推廣該平台，並邀請該等地區之獨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公司或服務供應商加入本集團已開發之移動電話及互聯網銷售平台，並與本集團合作以建立汽車玻璃服務連鎖店網絡。

為開設新服務中心以拓展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亦正開拓缺乏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或有關技術落後之中國地區。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6,532,0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開支後，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2,500,000港元。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用於推廣上述移動電話及互聯網銷售平台以及開設新服務中心，藉以推廣本集團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或另行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籌集額外資金進而提高股份流通性及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良機。此外，基於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董事認為，認購事項與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相比乃屬首選之集資方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可換股債券可能作出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本金額為5,216,000港元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1.112港元之兌換價轉換為4,690,647股股份（可予調整）。

本公司將儘快委聘其核數師或一名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以檢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是否將導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之調整及證明有關調整（如有）之基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如有）另行刊發公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為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Lu Yu Global Limited （「Lu Yu」）（附註1）	220,000,000	39.64	220,000,000	33.28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Xinyi Glass (BVI)」）（附註2）	140,000,000	25.23	140,000,000	21.18
認購人（附註3）	0	0	106,000,000	16.04
公眾股東	195,000,000	35.14	195,000,000	29.50
合計（附註4）	<u>555,000,000</u>	<u>100.00</u>	<u>661,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Lu Yu由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夏久美子女士全資擁有。
- (2) Xinyi Glass (BVI)由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3) 完成後，認購人將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4) 請注意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文概述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約）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四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 60,820,000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	60,820,000港元	作為大慶收購事項 之代價	與擬定用途 相同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按每股認購股份 0.601港元之價格 認購25,000,000 股新股份	14,500,000港元	用於開發移動電話 及互聯網銷售平 台，藉以推廣本集 團業務或另行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未動用

完成須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且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至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降低有關警告等級或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有或仍有「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取消有關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後十(10)個營業日內某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債券文據附有權利可將可換股債券或其部分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
「大慶收購事項」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收購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大慶市薩爾圖區之一棟四層高商業綜合體（總建築面積約為4,445平方米）連同其土地使用權，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0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即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朗式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工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6）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人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722港元認購認購股份應付之認購價76,532,0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本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106,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路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路女士、賀長生先生及李洪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久美子女士(主席)(夏秀峰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良先生、韓少立先生及姜斌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zmfy.com.hk>)刊登。